

# 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 (通知)

新宣通〔2014〕13号



## 关于举办“康视界”杯“我的追梦故事” 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市直各单位、各中小学校、驻新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深化中国梦的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把个人梦和中国梦紧密联系起来，凝聚全市人民追梦圆梦、推动发展的正能量，市委宣传部将在全市组织开展“我的追梦故事”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文主题

“我的追梦故事”，讲述普通人追梦圆梦的感人故事。

## 二、征文时间

从即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

## 三、征文要求

1、参赛作品要紧紧围绕“我的追梦故事”这个主题进行创作，以自身的感受、经历，讲述自己或他人的感人故事、奋斗历程。本次活动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。

2、注重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。内容积极向上，讴歌人间真情、传递社会正能量。反映发生在身边的凡人善举，构思巧妙，以小见大，人物塑造有血有肉、富有感染力。

3、体裁须是“讲故事”，可以第一或第三人称叙述。要求主题鲜明突出，基调积极向上，情节可读，人物鲜活，语言生动，故事性强，作品字数不限。

4、以传统文学作品形式或微视频、微电影形式均可，纸质、光盘或电子版均可，请作者自留底稿，参赛作品将不予返还，作品须为原创，故事须真实可信，严禁虚构和抄袭。

## 四、评选方法及奖项设置

市委宣传部将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选出部分优秀作品在媒体进行展示，最终评出一、二等奖和优秀奖若干个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## 五、报送方式

1、参赛作品可直接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宣传科（新区行政办公大楼 850 房间），也可发送电子版至邮箱：[xck850@163.com](mailto:xck850@163.com)，

需注明“我的追梦故事”参赛作品。联系电话：0373—3696516。

2、参赛作品均需标明作者真实姓名、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活动主办单位有权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编辑、使用、出版画册、制作光盘、举办展览等相关宣传活动。本次活动获奖作品名单将在市级媒体予以刊登。

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

2014年4月9日